

# 河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文件

豫教科文卫体工〔2024〕40号



## 河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专项转移支付 补助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属高校工会：

《河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专项转移支付补助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省教科文卫体工会主席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河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

2024年10月28日

# 河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专项转移支付 补助管理暂行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切实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，不断提升基层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能力水平，推动全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各级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河南省工会预算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教科文卫体系统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专项转移支付补助，是指省教科文卫体工会以本级财力安排的，支持所属基层工会开展专项工作的资金。

**第三条**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分配原则：

（一）统筹兼顾、保障重点。省教科文卫体工会结合自身财力和重点工作统筹谋划，主要补助对基层工会工作起基础性、引领性作用的项目，以及省教科文卫体工会确定的重点工作。

（二）专款专用、讲求绩效。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实行项目制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；同时积极推进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勤俭节约、量力而行。基层工会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项目可行性和自身承受能力进行全面评估，科学合

理安排工作项目。

(四) 挂钩经费，促进拨缴。对经费上解（含省财政划拨的工会经费，下同）较上年下降且无特殊原因的基层工会，取消其专项转移支付补助。对未建立工会经费独立账户的基层工会，取消其专项转移支付补助。

#### **第四条 专项转移支付申报类别及补助标准：**

(一) 送温暖补助：补助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春送岗位、夏送清凉、金秋助学、冬送温暖、节假日慰问等活动补助。补助标准按照基层工会上年度经费上解留成部分的 30% 计算。参照省总通常做法和惯例，省教科文卫体工会现场慰问另增加慰问金 3 万元，省总领导现场慰问增加慰问金 5 万元。慰问金为上限，可以相应减少，但不得突破。

(二) 职工活动场所建设补助：用于基层工会职工活动场所建设、维修修缮、配套设施购置等支出补助。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结合各基层工会申报情况，每个职工活动场所建设补助不超过 15 万元。

(三) 职工之家建设补助：用于基层工会职工之家环境装饰、设施配备购置等建设支出补助。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结合各基层工会申报情况，每个职工之家建设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。

(四) 职工小家建设补助：用于基层工会职工小家环境装饰、设施配备购置等建设支出补助。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

结合各基层工会申报情况，每个职工小家建设补助不超过5万元。

（五）数智工会建设补助：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数智工会项目建设支出补助。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结合各基层工会申报情况，每个数智工会项目建设补助不超过10万元。

（六）劳动技能竞赛补助：用于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劳动技能竞赛活动支出补助，包括宣传材料印制、场地设备租赁、选手培训、视频制作、评审费用等，不得用于发放竞赛奖励。每个基层工会竞赛活动基础补助不超过2万元；对竞赛决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，每有1人进入所属科目第11—20名的，对所在基层工会额外补助0.5万元；每有1人进入所属科目前10名的，对所在基层工会额外补助1万元；额外补助累计上限为3万元。

（七）服务职工系列行动补助：用于基层工会组织开展“送医、送教、送文化、送技术、送科技”服务行动支出补助。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结合各基层工会申报情况，每个基层工会补助不超过1万元，未开展此项行动的不予补助。

（八）爱心母婴室补助：用于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审核验收的爱心母婴室的建设和运行。每个爱心母婴室补助不超过0.5万元。

（九）婚恋交友活动补助：用于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婚恋交友（单身联谊）活动。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结合各基层工

会申报情况，每场婚恋交友活动补助不超过 0.2 万元，开展活动未使用经费的不予补助。

（十）承办活动补助：根据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年度工作安排，由有意向承办相关活动的基层工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省教科文卫体工会确认后承办相关活动。活动结束后，基层工会提出资金拨付请示并附支出决算明细清单，交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审核后据实拨付。

（十一）行业大工匠培育专项资金：为每名行业大工匠培育对象安排 2 万元培育经费，用于培育对象开展培训研修、交流学习、创新攻关等活动。

（十二）劳模创新工作室专项补助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结合各基层工会申报情况，对劳模工匠创新室予以经费支持，每个一次性补助工作经费 3 万元。补助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的建设运行，包括购置软硬件设备器材、改善工作条件、提升职工技能、创新课题攻关以及成果转化等。

（十三）心理健康关爱特殊行动补助：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心理健康关爱特殊行动支出补助。依据基层工会当年参加心理健康关爱特殊行动的实际职工人数，按每人 15 元标准予以补助。使用范围和要求按照《河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心理健康关爱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教科文卫体工〔2024〕22 号）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所有补助项目均应通过单位工会账户列支，不是通过工会账户列支的项目不予补助。

**第六条**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实行项目制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，不得用于办公经费，不得用于发放奖金、津补贴和福利补助。所有补助项目支出必须符合《河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；开展活动发放的纪念品、奖品不在补助范围。

**第七条**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涉及采购的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符合固定资产管理标准的，要计入基层工会固定资产。

**第八条**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自下拨之日起两年内未使用完毕的，剩余资金原则上缴回省教科文卫体工会。

**第九条**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、绩效评价、专项资金监督等工作。各基层工会要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要充分发挥本级经审会的作用，定期对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进行审计监督。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将对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开展情况等进行审计抽查、跟踪问效。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，除要求全部退回补助资金外，两年内不得申报所有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省教科文卫体工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